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蕾蕾、叶飞、郭鹏程

2023年8月22日